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维护信息披露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